一、招标说明

本次招标项目为徐民高速单<u>曹段施工三标段</u>,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承建,项目业主单位为菏泽徐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,现对**徐民高速单曹段施工三标段桥梁下构,桥面系及滆洞**工程进行招标。以下甲方为项目部,乙方为此次来投标报价的协作单位。

二、工程概况及标段划分

徐民高速单曹段东接江苏省徐州市丰沛高速公路,西接河南省商丘市沿黄高速公路,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和曹县南部,先后经单县终兴镇、龙王庙镇、东城街道办事处、黄岗镇、曹庄乡、郭村镇、高老家乡;线路由青堌集镇进入曹县境内,先后经曹县青堌集镇、苏集镇、孙老家镇、安蔡楼镇、大集镇、闫店楼镇、郑庄街道办事处、邵庄镇;线路程整体为东西走向。本标段承担K37+637-K54+110.52土建工程、K0+000-K54+110.52路面工程。土建总长为16.47km,主线桥梁11座/1549.24m,匝道桥1座/127.5m,涵洞43座,主线路面长54.11km、互通匝道路面长16.296km。

本工程拟定分包模式为劳务分包(含机械、部分周转料),招标4家单位进行施工。其中:**分包单元1**: K38+886.5 X041立交桥,K40+214王寨村立交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37+776.5涵洞,K42+383范围的涵洞工程;**分包单元2**: K42+558.5翻身河大桥,K47+858通道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42+672涵洞,K45+267涵洞工程;**分包单元3**: K47+575通道桥,K50+321通道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45+377涵洞,K49+879涵洞工程;**分包单元4**: K50+928 Y150立交桥,K54+030 S242立交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51+143 涵洞,K53+816涵洞工程。

三、工期安排

本工程我公司拟安排总工期 9 个月,计划 <u>2024 年2月20</u>开工,<u>2024年11月20日</u>完工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,因不可预见的特殊地质原因或征拆影响导致的的工期延误可顺延,报价已充分考虑此因素,不予调整。

四、地质等自然地理情况

1.地形、地貌等。

项目所在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,属于华北平原新沉降盆地的一部分,地势西南高、东北低,在地形的总势上,工程区域地层属于华北地层区鲁西分区,区内出露第四系地层,第四系地层以松散堆积层为主,勘察深度内揭示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(Q4)地层。成因以冲洪积(Q4al+pl)为主,岩性以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粉砂为主。

2.气象及水文地质等。

项目所在地菏泽市,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,春季干旱、多风,夏季高温、多雨,秋季温和、少雨,冬季干燥、寒冷,四季分明;光照充足,降水集中,但多春旱,夏季来的早,夏初常有干热风,秋长于春。本区内菏泽市域西北边界黄河为常年有水的客水河道,年平均482~2760 m³/s,年径流量152.3~872.9 亿m³,多年平均径流量421.7 亿m³我标段沿线较大的河流有翻身河、黄白河等,因地势西高东低,多为西源东流,均不通航。

五、对竞标单位资质的要求

1.投标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工商、税务机关登记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应具有所承揽相应工程的三证合一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、开户 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。

- 2.已取得中铁十局准入证。若为股份公司A级、B级资信等级,或第七工程分公司战略合作企业的,可相应加分。
- 3.具备施工内容中所需要的人员和设备。
- 4.近三年(2021年1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)有过不少于两个项目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及涵洞工程施工业绩,且履约情况良好,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。
- 5.投标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企业、社会信誉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- 6.资格审查方式:资格预审。
- 7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六、以下投标人不能参与报名

- 1.列入股份公司、集团公司《不合格分包企业名录》的。
- 2.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破产等状态。
- 3.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安全质量事故、刑事诉讼案件和不良履约记录。

七、投标保证金

本次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。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,如金额达不到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,按规定补齐差额部分,未中标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。<u>汇款时注明为中铁十</u> **局集团第七工程分公司软基工程投标保证金,且必须为公户汇入。**

开户名称: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

开 户 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

账号:61050177004100000625

八、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招标文件领取时间:2023年12月11日(节假日不休)每天8点至17点至12月22日下午16时整。

2.发售招标文件地点: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四楼会议室。请各单位凭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领取,需要电子版的请自行携带U盘,也可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邮箱或登录进入中铁鲁班网(网址:WWW.crecgec.com 客服电话:4006-010100),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3.发售招标文件费用:本次为免费。

4.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一份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和主要业绩证明。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内容包括: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《分包企业准入资格证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银行开户证明等证件的复印件。主要业绩证明包括:近三年内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。获奖证明及图片等(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红印)。

九、现场踏勘

	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	,投标单位应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。	通过现场考察	,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	,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
相一致明	寸,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之责任	壬。现场考察联系人:王建宏,联系电话:1589	1416633。		